

2021 年度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促进民事主体之间争议的合法解决，服务经济主体，保护合法权益。办理仲裁案件的受理、仲裁文书送达、组织庭审、开庭记录、档案管理。仲裁案件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及执行的协助。仲裁员工作联络和协助。仲裁员的培训、管理。当事人的咨询、来访及投诉的接待。

二、机构设置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由新乡市编委[2012]15号文核定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0人，在职实有人数10人，其中：事业编制10人、；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7.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35
	30			61	
总计	31	227.53	总计	62	22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01	224.00					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01	224.00					0.01
20406	司法	224.01	224.00					0.0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4.01	224.00					0.01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18	227.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18	227.18				
20406	司法	227.18	227.1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7.18	22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7.10	227.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10	227.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7.10	总计	64	227.10	227.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7.10	227.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10	227.10	
20406	司法	227.10	227.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7.10	22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39	30201	办公费	5.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16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34	30205	水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	30206	电费	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	30207	邮电费	4.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9	30208	取暖费	2.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9	物业管理费		310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21 1	差旅费	1.66	3100 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5	30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 3	维修（护）费	2.06	3101 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4	租赁费	5.40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5	会议费		3101 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 6	培训费	0.26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 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8	专用材料费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40.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0.40	3990 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0.08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95	3999 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43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3.77			
人员经费合计		123.4 5	公用经费合计					10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3.00		3.00	3.00	1.00		0.95		0.95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总计均为 227.5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67 万元，减少 1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虽然较 2020 年增长，但标的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7.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 万元，占 98.44%，2020 年结转结余 3.53 万元，占 1.55%，其他收入即利息收入 0.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7.5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27.18，结余结转资金支出 0.3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虽然较 2020 年增长，但标的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虽然较 2020 年增长，但标的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67 万元，减少 1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虽然较 2020 年增长，但标的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减少。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10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车辆长期处于停驶状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车辆长期处于停驶状态。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案件过程中送达、签署仲裁文书。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7%。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占比 27.6%，主要为为接收的转隶人员购置办公家具 2.5 万元，购置财务票据装订机一台，0.26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仲裁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27.5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能按年初预算执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3.1 万元，执行数 22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7%。主要产出和效果：升级了全市对仲裁法律制度的了解，提高了仲裁公信力。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我部门对 2021 年的重点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如下：1、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预期指标值为受理仲裁案件 220 件，实际完成值为 357 件；2、结案率达到 80%，实际完成率为 7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1、12 月受理案件 140 余件，占全年立案数量的 39.21%，按照规定，应在组成仲裁庭后 4 个月内结案，同时，由于疫情及洪水的原因，开庭时间无法保证，故未达到结案率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